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1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兼 具 保 人 黃 璧 枝

上列抗告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23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兼具保人黃璧枝（下稱抗告人）因妨害風化案件，於原審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46號審理中，經原審法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由抗告人自行出具現金保證後，業獲釋放。嗣抗告人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6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9罪），上訴後先後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各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5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再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傳喚抗告人到案執行，執行傳票已合法送達抗告人，然抗告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且經拘提無著，於原審裁定時亦未在監所執行或羈押中，顯已逃匿，檢察官據此聲請沒入抗告人所繳納保證金1萬元及實收利息，應予准許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涉妨害風化案件，法官以警察違法取得之證據作為判決基礎，且該案第一審及第二審法官均未依抗告人之聲請傳喚證人涂明煌，剝奪抗告人之詰問權，又原審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46號判決所引不利於抗告人之證據，均未於審判期日提示予抗告人表示意見，是抗告人就上

01 開案件之確定判決已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
02 30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抗告人就該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
03 已向最高法院提出抗告，現正審理中，請撤銷原審沒入保證
04 金之裁定云云。

05 三、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06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07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
08 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
09 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
10 第456條第1項規定：「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
11 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於科刑判決確定
12 後，即具有執行力，除非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予以撤銷或
13 變更，或有特別情形外，檢察官自應依法予以指揮執行。

14 四、經查：

15 (一)抗告人因妨害風化案件，經原審法院指定保證金1萬元，由
16 抗告人於111年2月6日出具同額現金保證後，業獲釋放，嗣
17 該案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6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8 月（共9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
19 折算1日，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後，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
20 字第559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駁
21 回上訴確定，有原審法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國庫存
22 款收款書、前揭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113
23 年度執聲沒字第454號卷〈下稱執聲沒字卷，未編頁碼〉，
24 原審113年度聲字第3231號卷〈下稱聲字卷〉第23至41、55
25 至57頁，113年度抗字第2612號卷〈下稱抗字卷〉第69至75
26 頁）。

27 (二)嗣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傳喚抗告人應於113年5月7日到案執行
28 刑罰，該執行傳票於113年4月12日送達抗告人具保時所陳明
29 之住所即其於當時所設籍之「臺北市○○區○○街000巷0
30 號」時，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
31 受僱人，遂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

01 出所（下稱廈門街派出所），惟抗告人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
02 案執行，經檢察官囑警於113年5月31日前拘提抗告人到案，
03 亦拘提無著，有新北地檢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檢察官拘
04 票暨司法警察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憑（見執聲沒字卷）；新
05 北地檢署復於113年6月14日發函通知抗告人應於113年7月3
06 日到案執行刑罰，逾期將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等語，該函於
07 113年6月18日送達抗告人上址住所時，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
08 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故寄存於廈門街派出
09 所，並經抗告人之兄黃文潭於113年6月29日領取，然抗告人
10 仍未遵期到案執行，且抗告人於斯時未在任何監所乙節，有
11 上開新北地檢署通知函暨送達證書、廈門街派出所司法文書
12 寄存及具領登記簿、本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可查（見
13 執聲沒字卷，聲字卷第71、89頁），原審審酌上情，認定抗
14 告人確已逃匿，並據以裁定沒入抗告人所繳納之保證金1萬
15 元及實收利息，核無違誤。

16 (三)至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然聲請再審並無停止刑罰
17 執行之效力，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30條所明定，是抗告人聲
18 請再審與否，無從作為其未遵期到案執行刑罰之正當理由；
19 況抗告人就其所犯上開妨害風化案件所提之再審聲請，業經
20 本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30號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復由最
21 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69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此
22 有各該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抗字卷第113至1
23 24、139至140頁），是抗告人前開主張，並不足採。

24 五、綜上所述，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沒入抗告人所繳納之
25 保證金1萬元暨實收利息，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抗告
26 人徒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30 法官 張育彰

31 法官 郭峻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再抗告。

03

書記官 翁子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